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阳朔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210045-GXZQ

甲方：阳朔县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根据阳朔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名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合同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为：95%。

2、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计算。

3、确定为中标人后，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由采购人采用周期性（常规每周一次）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桂林市西门菜市、桂林市瓦窑菜市、阳朔农贸市场、阳朔凤鸣菜市场”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确定平均价。

4、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配送货时间：每日7点前完成早餐食材配送，8点前完成中晚餐食材配送，节假日、值班加班按需随时补送。

2、交货地点：阳朔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2026年9月1日起算）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鲜、冷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要求配送车辆为封闭式机动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



检查和盘问。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 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在服务期内可能会因在押人员数量变化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减，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配备满足各种采购需求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2、货款按月结算：

结算金额=最终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数量

结算依据为双方签字并加盖中标人公章的结算清单和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发票及相关票据，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采购单位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结算时间。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

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乙方所供应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5、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7、乙方在合同期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供应货品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2）供应货品存在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供应货品存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供应货品存在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供应货品存在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供应货品存在超过保质期限的；

（7）供货数量、质量或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甲方要求，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8）供应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未及时召回并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造成质量及安全问题的；

（9）未按中标综合折扣率进行供货的；

（10）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

8、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单位在押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9、其他违约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阳朔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阳朔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家喻神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桂林市环城西路40号【一般纳税人企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068417800010

日期：